

新北市 111 年度本土語言文（客家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
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

電話：(02) 26792038 轉 211

傳真：(02) 2678-4724

網址：<https://www.ykes.ntpc.edu.tw/>

新 北 市 鶯 歌 區 鶯 歌 國 民 小 學

編印

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辦理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及報名	公布簡章	111 年 6 月 27 日(一)	
	郵寄報名表件	111 年 6 月 28 日(二)至 7 月 11 日(一)	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
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	1.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.教學專業培訓課程(含試教)	1.111 年 7 月 21 日(四)至 7 月 22 日(五) 2.111 年 7 月 21 日(四)至 7 月 28 日(四)	資格文件正本於 7 月 26 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
	公告認證結果(通過、未通過)	111 年 8 月 2 日(二)	公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
	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3 日(三)	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
	受理申訴	111 年 8 月 3 日(三)	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
	公告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	111 年 8 月 11 日(四)	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
	寄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	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	本土教育資源中心

諮詢電話：鶯歌國小(02)26792038 轉 211

崇德國小(02)86482052 轉 17

目錄

<u>壹、依據</u>	
<u>貳、目的</u>	
<u>參、辦理單位</u>	
<u>肆、認證報名資格</u>	
<u>伍、認證報名日期</u>	
<u>陸、認證報名程序</u>	
<u>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</u>	
<u>捌、認證結果公告</u>	
<u>玖、認證成績複查</u>	
<u>拾、申訴</u>	
<u>拾壹、其他事項</u>	
<u>附錄一</u>	
<u>附錄二</u>	
<u>附錄三</u>	
<u>附錄四</u>	
<u>附錄五</u>	
<u>附錄六</u>	

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市本土語言(客家語)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(崇德國小)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

肆、認證報名資格

- 一、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，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格證書者。
- 二、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- 三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伍、認證報名日期及地點

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)，自 111 年 6 月 28 日(二)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報名資料寄至鶯歌國小教務處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，上課地點為鶯歌國小(地址：239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)。

陸、認證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簡章：

111 年 6 月 27 日（一）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，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站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>)，以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6 月 28 日（二）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（一）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(02)86482052 轉 17。

新北市 111 年度本土語言文（客家語文）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

步驟一：網路下載報名簡章

進入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，
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）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及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
張，單面列印。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文件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
切結書請親自簽名。

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
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 1 份及回郵信封（A4 規
格，貼足現掛郵資 43 元）。

步驟三：郵寄報名文件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，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
（一）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遞送至「鶯歌國小」（239 新
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）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（111 年 7 月 21 日至
111 年 7 月 22 日），上課地點「線上課程」

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報名。**報名表件請寄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。**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市府教育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

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¹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（一）專業培訓課程：**111 年 7 月 21 日（四）至 7 月 28 日（四）。**

（二）認證筆試與試教：**111 年 7 月 28 日（四）。**

（三）認證方式與人數：**線上研習，至多 80 人。**

捌、認證結果公告

一、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**111 年 8 月 2 日（二）**

二、公告方式網路公告：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>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站查詢。

玖、認證成績複查

一、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）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**111 年 8 月 3 日(三)下午 4 時前**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申請成績複查聯繫學校為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—崇德國小，電話：(02)86482052 分機 17。

拾、申訴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，於**111 年 8 月 3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前**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**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（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崇德國小）**」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

一、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
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

- 二、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站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>)查詢，或電洽(02) 86482052 轉 17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條第 2 項辦理，研習人數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4 人為限，100~15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5 人為限，151~20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附錄一
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 課程表

【客家語課程表】(鶯歌國小)

日期	時間	進修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研習地點
第一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教務主任	鶯歌國小
7/21(四)	08:50-09:00	開幕式	承辦學校校長	
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課程綱要解讀	麥楨琴組長 (新北市金龍國小)	
	13:00-17:00	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	鍾劍峯 (新北市瓜山國小)	
第二天				
7/22(五)	09:00-12:00	議題融入客家語文教學實務	范姜淑雲老師 (新北市秀山國小)	
	13:00-17:00	客家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	彭成君主任 (新北市南勢國小國小)	
第三天				
7/25(一)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	范姜淑雲老師 (新北市秀山國小)	
	13:00-17:00	客家語文教材教法	張祝娟 (新北市成州國小)	
第四天				
7/26(二)	08:00-12:00	客家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	羅金枝教師 (新北市北新國小)	
	13:00-17:00	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黃國政主任 (新北市插角國小)	
第五天				
7/27(三)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書寫系統教學	林文彩組長 (新北市大豐國小)	
	13:00-17:00	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	劉志峯 (新北市瓜山國小)	
第六天				
7/28(四)	09:00-12:00	認證測驗	黃國政主任 劉志峯主任 麥楨琴組長 羅金枝教師 鍾劍峯老師 張祝娟教師	學員 20 人以上 分二組 6 位審

☐客家語 編號 ()

10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新北市
○○○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認證
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四
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

【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

申請人	編號		類別	原始成績
	姓名		試教	
複查成績		複查回覆事項	認證小組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111年 月 日	
試教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1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(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)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附錄五
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

【申訴書】

本人 ____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一、申訴之事由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此致

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 准考證號碼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